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1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5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委員 吳正坤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吳委員正坤、林委員瓊嘉、岳委員珍、蔡委員宗益、劉委員秀鳳
(請假)

伍、列席者：林秘書岳賢、黃衛生科長俊雄、黃戒護科長厚勝

陸、報告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1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 110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1 年第 2 季報告項目包含本所第 2 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以及本所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所 111 年第 2 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 0 件，逕行交由本所處理之案件數為 4 件。案件皆為 111 年 2 月 22 日由秘書、政風室主任開啟忠舍接見室、八工工場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已積極妥處歸檔保存，俾利日後查考。

二、本所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辦理情形：

(一)前言：

監所為社會的縮影，社會上在日常生活有特殊需求之身心疾病人士，一旦觸法受刑即成為監所之矯正對象。鑑於法治思潮轉變，過去矯正機關與收容人間特別權利關係已轉變成特別法律關係，又 102 年 1 月 1 日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收容人與全民同享健保醫療權益及資源，矯正機關之角色已由原來收容人醫療照護者轉變為中介服務者，除適度尊重收容人健康及醫療自主之權利，以減少受拘禁生活與自由生活之差距，確保收容人獲得最大程度之自立及各項處遇上的權益，提高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意識，適度尊重收容人自主就醫權利及課予藥品自主管理之責任，以利收容人復歸社會。

本所基於確保收容人健康及維護矯正機關秩序及安全之職責，賦予收容人自主就醫意願及接受醫療處置之權利，並提供自主管理相關設備，對於新收入所執行時，即進行新收調查及健康檢查，依個別化處遇原則，合理調整配業及

配房，並在衛生醫療、教化輔導、戒護安全、作業訓練及後續轉介安置等面向，規劃適合之處遇措施及環境設施，避免侵害收容人身心權利，俾能積極促進各項身心健康權利之實現，協助其適應在監所的生活。

(二)本所衛生醫療現況：

1. 本所為二審所機關，列屬人口密集機構，納入長照機構管理。
2. 衛生科編制人力 3 人，除科長外編制護理師、藥師各 1 人，醫事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 1：1000，與其他監所醫事人員比率相比下，本所醫事人力實屬不足窘境。
3. 承辦業務包含各類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疾病診治、傳染病防治、病患管理、衛生教育、煙毒尿液篩檢、推動疾病感控預防措施、維護環境的清潔與消毒、預防接種、急救訓練、健康促進活動等衛生行政業務等相關業務，以落實保健重於預防、預防勝於治療之作為。

(三)自主健康管理辦理情形：

1. 法源依據：

(1)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

- A. 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B. 施行前項健康檢查時，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監獄准許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監獄內實施健康檢查。
- C. 第一項健康檢查結果，監獄得應受刑人之請求提供之。
- D. 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 E. 前項購入或送入物品之退回或領回，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規定。

(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

- A. 監獄為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推動受刑人自主健康管理，應實施衛生教育，並得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協助辦理。
- B. 除管制藥品、醫囑或經監獄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特定受刑人保管藥物及服藥情形者外，監獄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推行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使受刑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

C. 受刑人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2. 衛生醫療處遇：

(1) 鑑別診斷：

- A. 新收入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書者：設置新收新進收容人狀況反應通報簿機制，收容人新收時詳細詢問收容人個別情狀及健康狀況，記載通報簿陳送新收房或病衛舍主管，並知會衛生科，俾利銜接後續醫療協助。
- B. 醫師實施身體健康檢查：衛生科於新收健康檢查時，則由本所聘請公費醫師或健保醫療合作院所醫師依醫療專業問診及診視後，將就醫相關資料於獄政醫療系統記錄。
- C. 填寫簡式健康量表（BSRS-5）：藉由新收入所時，依分級處遇原則並結合自殺防治個案篩檢要點，由心理師、教誨師關懷晤談填寫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反映其內心之想法，並由其所反映之得分轉介精神科門診治療。

(2) 提供醫療就診服務：

- A. 健保醫療照護模式提供醫療服務：配合政府二代健保的實施，自 102 年起推動監所健保醫療業務，提昇收容人醫療與健康照顧處遇，安排健保門診診療等相關屬性之醫療處置。
- B. 聘請公醫醫療服務門診：因應本所收容特性，針對其接觸新環境異變，且無經濟能力就醫者，提供醫療需求每週多診次門診，以及是類收容人常規門診追蹤，由醫師診療後，視病情需要開立藥物，以餐包給藥為主，目視督促服藥，避免藏藥或拒藥的可能。
- C. 健康篩檢管理：
 - a. 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收容人新收入所 7 天內完成胸部 X 光檢查及每年定期篩檢並記錄於獄政系統。胸部 X 光檢查確診為結核病者安排就醫移禁病監收治追蹤，接觸者配合轄區衛生機關追蹤 X 光、IGRA 檢查、預防性投藥。
 - b. 愛滋病、梅毒傳染病血液篩檢：安排每位新收收容人愛滋梅毒血液篩檢及每年定期篩檢並記錄於獄政系統，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與個案管理。

D. 衛生教育宣導：

- a. 各工場收容人衛教宣導。
 - b. 候診時影片播放。
 - c. 提供海報及衛教單張。
 - d. 衛生科醫事人員施打以身作則。
- E. 防疫機制之建置及防疫宣導：
- a.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本所訂有傳染病監控及通報流程與腸胃道疾病、呼吸道疾病及疥瘡標準作業流程，針對傳染性疾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通報辦法且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按時通報。
 - b. 本所設有病舍、一般隔離舍房及簡易負壓隔離房，病舍由專責護理師執行收容人健康管理與照護，依本所感染管制措施作業計畫，每日執行感染管制工作，收容人依相關防疫規範，需要配帶口罩、手套，做好個人自主防護，以防範所內感染事件之發生，維護全所員工及收容人之健康安全，以確保感控落實順利推行與囚情安定。
- F. 疫苗接種服務：依規定繕造、提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並積極接洽衛生所疫苗之預約數量及培德醫院醫事人員配合政策施打 COVID-19 疫苗，並持續鼓勵收容人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如教育訓練、文宣宣導等）。
- G. 定期身心健康評估：依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監獄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除收容人每季之健康評估外，另針對極刑犯依「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心理健康照護措施」為協助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生活適應，除現有之全民健保資源外，另安排精神科醫師進行身心健康評估措施，以保障其於監禁期間之心理健康。

(四)進行健康評估項目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成效

1. 經公醫師審視後登錄獄政系統：依新獄政系統>衛生醫療>健康資料管理>收容人健康管理>健康評 CJAL1113F 功能以各單位收容人名單製作健康評估表表，評估內容包含睡眠、飲食、生活自理、活動、排泄之正常或

異常之自我評估，並將健康評估結果經公醫師審視後登錄獄政系統，111 年度(1-3 月)，共計 1475 人次。

2. 健康檢查辦理情況：

- (1) 新收健康檢查：聘請公醫醫療服務，於收容人新收入所，由公費醫師實施身體健康檢查，並安排血液及胸部 X 光檢查。111 年度(1-3 月)，共計辦理 1254 人次。
- (2) 健保醫療照護模式提供醫療服務：依健保醫療業務增加科別診次，提昇收容人醫療檢查之效能，讓所內的收容人，亦享有與民眾相同的醫療人權。111 年度(1-3 月)，共計辦理 5150 人次。
- (3) 「自主健康管理」係著重提升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意識，除特殊情形外，製作提供健康護照其內容由收容人自行記錄並視需要於看診時提供醫師作為診斷之參考。
- (4) 衛生教育辦理情形：自行宣導及引進外界衛教，111 年度(1-3 月)，共計辦理 17 場 1782 人。
- (5) 軟硬體設備建置情況：各場舍配置血壓機、體重機、額溫槍、血氧機、血糖機並設置無障礙輔助硬體設施及身障輔具等，於各場舍供收容人自主使用。
- (6) 臺中防疫中心成立，降低境外移入之收容人傳染之風險。

(五) 自主健康管理推行後之優點及面臨之困難

1. 優點：

- (1) 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強化個人基本醫療保健觀念：目前所罹患疾病、常服用之藥物資訊、衛教知識及將體溫、血壓、脈搏、血糖、體重等生理數據，由收容人自主管理記錄、保管及應用，並視需要於看診時提供醫師作為診斷之參考，以利疾病治療成效、就醫門診諮詢及健康追蹤之依據。
- (2) 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 (3) 降低疾病傳染風險提高防疫意識。
- (4) 本所榮獲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全國性防疫貢獻卓越獎，為唯一矯正機關受獎之單位。

2. 面臨之困難：

- (1) 本於醫療自主原則與自主健康管理之精神，兼衡矯正機關秩序及安全之維護，本所為二審所屬性，收容對象心情躁動易出現難以預測

行為表現，收容人身分別(被告、受刑)及進出頻繁特性。

- (2)收容人常服用之藥物無法全面推動自主保管服用，囤藥服用多餐藥、轉讓藥品，可能造成自行保管藥物自主服藥而引發自殺事件，另也可能同房收容人自行交換或竊取藥物事件，更造成日後醫療診斷之誤判，加劇急診外醫情況，醫療責任實難撇清。
- (3)針對特殊精神狀況收容人如精神障礙、智力障礙、學習障礙、注意力欠缺過動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收容人，較無病識感恐有自主管理風險。
- (4)本所相比同類型收容比例及型態之其他矯正機關，衛生科醫事人員編制不足。

柒、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與管考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1	意見箱陳情案件調查完竣後，因非屬正式救濟制度之申訴案件，針對是否回覆或以適當之方式通知陳情人，請貴所審酌評估，調查結果相關資料建議妥為保存，以利日後查考。	本所對於陳情案件審慎調查妥處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八點所列方式答復陳情人，並視陳情內容運用場舍主管宣導、生活及工作檢討會、膳食改進小組會議適當說明具體處理意見及策進作為。本所對於陳情案件調查妥處後均確實送陳歸檔，俾利日後查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1	針對貴所收容人膳食菜單中素食的部分，建議貴所適度調整素食菜色的完整性及均衡度，例如於菜單中適度提供豆腐類飲食等，以利滿足素食者各類營養需求。	本所已於111年3月份第4週起適度調整素食菜色菜單，並著重營養均衡與完整性，俾能滿足素食收容人之營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捌、報告外部視察小組決議(改善/建議)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決議(改善/建議)事項	主辦科室	機關處理情形
-------------	------	--------

1	<p>陳情案件調查情形建議約談引述收容人訪談紀錄內容，若有多人約談之筆錄文字，勿以複製摘錄方式而造成雷同，引述並清楚寫明實施各項處遇之程序，以利釐清案件及日後查考。訪談收容人時適度有效區隔，避免影響受訪談人自由陳述，且針對訪談紀錄內容主動瞭解與關心，適時另案處理與追蹤記錄。</p>	戒護科	<p>本所訪談收容人均落實區隔訊問，並嚴謹查證訪談內容真實性，茲以作為調查證據，嗣後在撰寫調查報告時，將適時引述訪談紀錄內容，且清楚寫明落實各項處遇之程序，俾供日後查考。另外，將持續向場舍主管宣導，應確實詳閱訪談紀錄，主動瞭解與關心受訪談人狀況，並留意後續發展。</p>
2	<p>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老人監獄」，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生活作息、教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專業監獄」之完整規劃，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善其事。</p>	略	<p>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3	<p>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嘉義市戴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返家奔喪，過程中其戴上手銬、腳鐐跪爬進入靈堂引發社會議論，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說明如下： 一、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p>	略	<p>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p>之限制，在戒護處遇措施上，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以維人情義理。</p> <p>二、手銬、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相關戒護安全，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業務，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p>		
--	--	--	--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製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俾利執行視察業務之參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3 月 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102002330 號函內容提會。
- 二、「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內容包含「外部視察制度簡介」、「視察會議及活動」、「視察報告及權責機關回覆」、「陳情之處理」以及「倫理守則」，該手冊係作為外部視察之指引，性質非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使用時併同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妥適為之。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 時 10 分)